

□ 见习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王晓丹

作为知名财经博主，本该借由自己的影响力发布客观、具有参考价值的文章，然而寇某却借“发稿”之名行“敲诈”之事，不仅扰乱网络环境，损害企业权益，更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今年1月，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寇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相应刑罚。

张冠李戴，借机敲诈

寇某是两个微信公众号的创始人兼管理员，这两个公众号在金融财经行业内颇具影响力，主要发表经济、金融相关文章，并通过与金融公司合作来赚取稿费、广告费等收入。然而，常规的盈利模式无法满足他日益膨胀的野心，寇某逐渐走上通过炮制假新闻、有偿删帖来牟取暴利的歧途。

2022年1月，寇某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文章，文章故意将发生在某外地公司的砍人事件，张冠李戴到某上海公司，并在事件尚未清晰的情况下，暗示该公司逼迫借款人还款才导致对方持刀伤人。该篇文章迅速引发舆情，短短数小时被各大平台及媒体疯狂转载。

相关公司无法坐视商誉受损，于是迅速联系寇某要求删除不实文章。寇某趁机胁迫该公司签订所谓的“合作协议”，并以“信息服务费”的名义索取20万元。为避免舆情进一步扩散，尽快消除负面影响，该公司不得不支付这笔“公关费”。得逞后的寇某也随即删除了负面稿件。

“文章导致公司名誉受损，股价因此下跌。起初，我们考虑向微信官方投诉，但官方处理时间较长，文章一刻不删，公司受影响越大，无奈只好花钱消灾。”公司负责人说道。

“续约”不成，故技重施

一年后，寇某又找到该公司洽谈续约事宜，双方没能达成一致，于是，他故技重施。

2023年6月，寇某通过微信公众号再次发布文章，在不清楚该公司高管实际分红的情况下，强行加入主观臆断内容，点名指责高管分红“赚得盆满钵满”，煽动大众对该公司高管的仇视情绪。这一次，寇某以删帖为由，胁迫该公司分公司支付30万元的“信息服务费”。

2023年8月，寇某管理的微信公众号因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向企业索要财物，严重破坏营商环境，被相关部门依法关闭。寇某察觉事情不妙，主动向该公司退回30万元服务费，但他的行为已然触犯法律。该公司在搜集诸多文章截图、媒体转载等证据材料后报案，寇某被依法抓捕归案。

财经博主为牟利『发稿』变『敲诈』

经查，2022年至案发，除了上述公司外，寇某也以相同手法敲诈勒索另一家金融公司，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涉及被害企业负面信息等方式，威胁、要挟企业以信息服务费等名义支付钱款，敲诈勒索数额累计达到70万元。

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决被告人寇某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0万元。据了解，寇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

说法>>>

如何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敲诈勒索罪还是强迫交易罪？检察官分析，若行为人基于交易关系获取经营利益，不具非法占有目的，构成强迫交易罪；若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并通过威胁、胁迫手段利用被害对象的恐惧心理牟取利益，则构成敲诈勒索罪。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公众平台制造、传播涉企谣言，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损害商业信誉等犯罪，以网暴企业牟取非法利益，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涉企网络谣言传播快、受众广，再借助舆情推手、“网络水军”推波助澜，负面影响呈几何倍增，企业维权成本高，谣言澄清难，负面消息极易导致网民误解，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上海发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中指出要营造清明的舆论环境，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要挟企业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打击并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行为，支持企业安心谋发展。普陀区检察院推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通过高质量检察履职依法严惩涉企网络造谣敲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通讯员 罗曼

企业名誉是社会对其商业信誉、经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评价。良好的企业名誉，是企业长期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的成果，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企业生存发展壮大的社会信用基础。实践中，一些网络媒体却为吸引“眼球”、博取流量，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关于企业的不实信息，从而引发争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过一起因网络媒体平台“唯流量”报道不实信息所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

为博眼球发文被判侵权 一则裁员传闻引发争议

能举证证明其社会评价降低。传媒公司不同意饮品公司的诉请。

规范自媒体运营 “唯流量”抹黑企业需担责

合议庭经过评议，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传媒公司发布的文章是否侵害饮品公司的名誉权。法官认为，网络媒体虽然在信息传播、资源共享、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对于部分媒体为吸引“眼球”、博取流量发布不实信息，侵害企业名誉权的行为应及时规制。对该案的处理一方面要保护受损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需正确引导自媒体规范运营，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

该案中，传媒公司作为案涉微信公众号的认证主体，应对其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尽到合理的调查、核实义务。而传媒公司在获得饮品公司相关信息后，向饮品公司相关人员核实，工作人员明确表示“暂时没有”，然而传媒公司没有进一步核实信息的真实性，仍然以该饮品公司“裁员20%”为标题在各平台发表文章，显然具有主观过错。

对公司人员流动、经营状况、企业架构的描述、报道，往往会影响社会公众对于该公司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的评价。从相关文章内容来看，传媒公司在全文的论证过程中对饮品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人员流动进行大篇幅的分析，除饮品公司外，文章对其他企业没有进行明确指代，具有明显针对性。相关文章阅读量较高，且经多个账号在不同网络平台进行转载、评论，客观上对饮品公司的名誉造成了负面评价，侵害了饮品公司的名誉权。

最终，法院判决传媒公司向饮品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说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客观的信用评价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依法保护企业名誉权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现如今，网络媒体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侵害名誉权行为通过网络实施，此类侵权行为具有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侵权行为一旦发生往往会对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网络媒体报道企业新闻应依法依规，确保客观真实，对拟报道的内容负有认真调查核实的义务。如果网络媒体运营者针对企业发布严重失实的负面评论，将损害企业长期努力形成的企业形象和市场评价，构成侵权。

传言引纠纷 客观评析还是意图“引流”

某传媒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深度信息资讯平台，该传媒公司听说某饮品公司存在裁员的传闻，于是就向该饮品公司工作人员核实，工作人员明确回复“暂时没有”。但该传媒公司仍在数个社交平台公众号发布文章，标题含有“独家”“传某饮品公司裁员20%”等表述，文章近半内容描述该饮品公司裁员信息及经营困境。后该文章被多家媒体转发，导致上述不实信息广泛传播。

饮品公司认为传媒公司发布的文章内容既包含大量不实信息，又存在大量明示或者暗示的诋毁、贬损内容，且该文章在互联网上传播甚广，严重损害了饮品公司的形象、降低了公司的社会评价，侵犯了公司的名誉权，因此诉至法院，请求传媒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传媒公司则认为其在得知传言后已向公司相关人员求证，进行了详实的调查，尽到了合理的义务，且标题明确写了“据传”，文章从头到尾都没有进行肯定的描述。而从文章整体来看，仅是以“某饮品公司裁员传言”作为例子，文章的主旨在于描述该类企业的生存现状。文章除该饮品公司外还以其他企业作为论据进行评述，所以认为自己的评述并未超出观点表达的合理范畴，不存在侵权行为，而且饮品公司也没